

合同编号:



H-KC-JSFWHT-2512-2036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名称: 南顺联安围南涌堤围路面扩宽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及编号: 岩土工程甲级、证书编号: B144055609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顺联安围南涌堤围路面扩宽工程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联安围南涌堤围路面扩宽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发包人设计要求。

1.4 承接方式：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

1.5 勘察工作量：勘察钻孔 14 个，总进尺约 560 米（其中水下钻孔 3 个，总进尺约 120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详图。

2.5 发包人不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事前要经发包人同意。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捌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200 元/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期限为30天，预定于2025年12月 日开工，2026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资料提交时间未含审图中心审图时间）。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协议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根据双方协定收费标准：按实际进尺结算：费用陆地按¥145元/米计取（含税、审图费），涉及水上作业的工程按180元/m计取（含税、审图费）。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费用，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勘察包干单价包含：野外钻探施工、标贯原位测试、取土样、土样常规试验、水样分析、资料整理、打印装订费、税金、审图费。

4.2.2 本工程勘察总费用暂定为145元/米*440米 + 180元/米*120米 = ¥854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4.2.3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80%的勘察费用。

4.2.4 余下勘察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30天内付清。

4.2.5 付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勘察人承担。

4.2.6 勘察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勘察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配合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的资料保密义务。

5.2.3 勘察人应当按国家现行标准实施施工,不合格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返工至施工规范验收合格止。

5.2.4 施工过程中,勘察人需要安排固定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参与施工,做好安全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勘察人对所聘用及安排的施工人员进行管理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酬、福利待遇、工伤、人身意外伤害、失窃等等,均由勘察人全部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2.5 施工前,勘察人未与测量、设计单位、相关管线单位进行现场技术交底且未取得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资料,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造成损失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及整改。

5.2.6 每发生一次施工安全事故,处予 5000 元处罚(合同金额小于 10 万,按合同价 5%处罚),处罚金额在工程费用中扣除。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 300 元/天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勘察成果迟延交付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为 5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在勘察费用中扣除。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勘察人名称：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高普路 38 号 4 栋 523 房

邮政编码：
电 话：020-87581535
开户名：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名：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63 6018 0200 04

2024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